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新增股份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君唐创 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至4.76%。
- 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00%被 动稀释至4.7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 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 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完成登记
- 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1070001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27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新增股份484,650股,已于2024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0700153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新增股份280,000股,已于2025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400.00万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自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998,800股。

综上,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自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取得公司股份之日

(2024年11月7日)起至今,公司股本总数由92,995,400股增加至97,759,05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650,000股,持股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7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	4, 650, 000	5. 00%	4, 650, 000	4. 7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2,995,4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7,759,050股计算,具体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新增股份登记后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